|  |  |
| --- | --- |
| 行政相对人类别： | 法人及非法组织/自然人/个体工商户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北京雄才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91110111MA01FAMU2W |
| 法定代表人： | 叶XX（3408111979XXXX4221）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朝阳门街道罚字﹝2024﹞100059号 |
| 违法行为类型： | 违反了《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 |
| 违法事实： | 2024年8月1日15时14分，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存在建筑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行为，遂于当日立案调查。当事人作为北京市东城区鸿安大厦九层的施工单位，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九层施工现场存在将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收集袋中的行为。经检查发现有属于可回收生活垃圾的三个矿泉水瓶子混投入了建筑垃圾收集袋，影响了市容环境秩序。经责令改正，当事人改正了上述行为。进一步核查，当事人一年内第一次有建筑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的行为，并且没有其他依法从轻、减轻或从重的具体情形。2024年8月5日，告知了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在案佐证。当事人对以上违法事实无异议。 |
| 处罚依据： | 依据《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处罚内容： | 对当事人处以罚款壹仟圆整。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4-8-7 |
| 处罚有效期： | 2099-12-31 |
| 公示截止期： | 2025-8-6公示期为12个月。 |
| 处罚机关： | 朝阳门街道办事处 |
|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1101010000334516 |